

绥滨县民政局 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绥滨县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绥滨县民政局2021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绥滨县民政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批复

第六部分 绩效表

第一部分 绥滨县民政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县民政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落实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政策。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规划，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行政区划设置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呈报工作。组织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承担全县地名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地名标志设置工作。

（六）落实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并组织实施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十）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实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配合管理福利彩票工作。

（十二）组织实施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保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

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承担全县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绥滨县行政区划图。

二、部门机构设置

绥滨县民政局局预算是包括绥滨县民政局本部以及下属2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2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绥滨县民政局	行政
2	绥滨县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事业
3	绥滨县社会综合福利院	事业

三、部门人员构成

绥滨县民政局总编制人数31人，在职实有人数31人，其中：
行政编制8人、机关工勤1人，事业编制22人；退休人员9人。

第二部分 绥滨县民政局2021年 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附表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松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支出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365.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319.14
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二、外交支出		二、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32.18
三、财政专户资金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24
四、政府性基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事业收入(不含财政专户资金)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74	八、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资本性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对企业补助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三、上级上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其他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0.8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365.56	支 出 总 计	365.56	支 出 总 计	365.56

表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附表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 绥滨县民政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收入	财政专户资金	政府性基金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其他自有资金
**	**	1	2	3	4	5	6	7
	合计	365.56	365.5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74	344.75					
	民政管理事务	300.74	300.74					
2080201	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	300.74	300.7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01	44.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9	13.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2	30.92					
	住房保障支出	20.81	20.81					
	住房改革支出	20.81	20.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1	20.81					

表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附表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 绥滨县民政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65.56	365.5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74	344.74	
	民政管理事务	300.74	300.74	
2080201	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	300.74	300.7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01	44.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9	13.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2	30.92	
	住房保障支出	20.81	20.81	
	住房改革支出	20.81	20.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1	20.81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 绥滨县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一、经费拨款	365.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行政性收费		二、外交支出	
三、专项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其他非税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7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0.8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365.56	支 出 总 计	365.56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附表5:

一般公共预算功能分类支出表

单位: 绥滨县民政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合计	365.56
	208	344.75
	20802	300.74
2080201	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	300.74
	20805	44.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2
	221	20.81
	22102	20.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1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1	附表6:		
2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	
3	单位: 绥滨县民政局		单位: 万元
4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5	**	**	1
6		合 计	365.56
7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167.65
8		津贴补贴	64.93
9		奖金	17.35
10		伙食补助费	
11		绩效工资	
1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92
13		职业年金缴费	
1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13
15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5
17		住房公积金	20.81
18		医疗费	
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	3.00
21		印刷费	
22		咨询费	
23		手续费	
24		水费	
25		电费	
26		邮电费	
27		取暖费	21.47
28		物业管理费	
29		差旅费	1.50
30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		维修(护)费	3.00
32		租赁费	
33		会议费	
34		培训费	
35		公务接待费	0.21
36		专用材料费	
37		被装购置费	
38		专用燃料费	
39		劳务费	
40		委托业务费	
41		工会经费	
42		福利费	
4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44		其他交通费用	
45		税金及附加费用	
4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48		退休费	13.09
49		退职(役)费	
50		抚恤金	
51		生活补助	1.16
52		救济费	
53		医疗费补助	
54		助学金	
55		奖励金	
56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7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	项目支出	--	

附表7：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

附表7：		
政府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		
单位：绥滨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365.56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319.14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8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1.16
	助学金	
	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13.0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55		国内债务还本	
56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57		国外债务还本	
58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0		债务转贷	
61		调出资金	
62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63		预留	
64	其他支出	赠与	
65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66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67		其他支出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附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功能分类支出表		
单位：绥滨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附表6:		
部门政府性基金经济分类支出表		
单位: 绥滨县民政局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	款级科目 **	预算数
	合 计	1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退职（役）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费	
	医疗费补助	
	助学金	
	奖励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1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A	B	C	I
附表10:	政府性基金政府经济分类支出表			
单位: 绥滨县民政局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助学金			
	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50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51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52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53		国外债务付息	
54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55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56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57		国外债务还本	
58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0		债务转贷	
61		调出资金	
62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63		预留	
64	其他支出	赠与	
65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66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67		其他支出	
68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绥滨县民政局2021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绥滨县民政局2021年收支总预算 365.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7.05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5.56万；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4.7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81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绥滨县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绥滨县民政局2021年收入预算365.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5.56万元，占10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绥滨县民政局2021年支出预算365.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5.56万元，占10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绥滨县民政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65.56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5.56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4.7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81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绥滨县民政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5.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7.05万元，具体为：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数比上年减少210.31万元，主要为财政国库业务（项）及事业运行（财政事务）（项）减少，具体原因为：压缩会议费、办公费等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预算数为344.74万元，比去年增加301.54万元，主要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大幅度增加并新增加3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具体原因为：离退休人员正式纳入社保管理。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预算数为20.81万元，比上年增加6.81万元，主要为提租补贴（项）合并至机关运行经费。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绥滨县民政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80.67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258.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09.13万

元、津贴补贴81.74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15.02万元、基本养老保险22.74万元、基本医疗保险12.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22 万元、住房公积金15.3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92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32.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21.47万元、国内差旅费1.5万元、公务接待费0.21万元、一般维修费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4.24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支出13.09万元、遗属生活补助0.72万元、托儿费0.39万元，独生子女费0.04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绥滨县民政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5.56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319.13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津贴补贴249.92万元、社会保障缴费48.4万元、住房公积金20.81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民政32.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21.47万元、国内差旅费1.5万元、公务接待费0.21万元、一般维修费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4.24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支

出13.09万元、遗属生活补助0.72万元、托儿费0.39万元，独生子女费0.04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绥滨县民政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绥滨县民政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绥滨县民政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绥滨县民政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21万元，其中：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公务接待费0.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用3万元，比上年增加1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维护费用增加。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数为0.21万元，比上年增加0.0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

费，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32.18万元，比上年增加24.3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提职导致办公费用、其他交通费用等增加、增加取暖费。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绥滨县民政局无政府采购预算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初，绥滨县民政局共有房屋283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283平方米。共有车辆1台，其中：一般公务用车民政1台。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绥滨县民政局涉及3个项目，其中：高领失能老人补助277.44万元；六十年代精简老职工补助5.798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494.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四）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五）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六）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七）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

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反映用于农业综合开发方面的支出。

（一）机构运行（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二）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其他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 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十五、离退休公用支出（类）：按照政策规定标准发给离退休人员的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十六、职工体检费支出（类）：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费。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八、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二十一、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

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二、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第五部分 预算批复

绥滨县财政局文件

绥财发〔2021〕1号

关于 2021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

绥滨县民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章第四十三条和《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精神，经对你单位所报送 2021 年预算建议数进行认真审核，并结合你单位基本职能和承担专项任务的支出需要下达控制数，综合平衡后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经绥滨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现对你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予以批复 3655591 元，列入 208 类 02 款 01 项支出科目。

附件： 2021 年各部门预算批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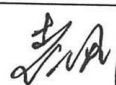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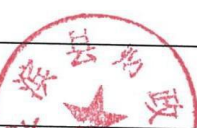
第六部分 绩效

绩效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 (盖章)

部门名称	绥滨县民政局	评价年度	2021年					
部门预算支出	1245.43万元	部门决算支出	万元					
部门负责人	李仁刚	联系电话	13904884755					
部门财务负责人	洪鑫达	联系电话	18846872022					
部门职能概述	绥滨县民政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县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县民政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落实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政策。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规划,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行政区划设置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呈报工作。组织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承担全县地名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地名标志设置工作。 (六)落实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并组织实施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十)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实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配合管理福利彩票工作。 (十二)组织实施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指标全年预计(实际)完	部门评价得分	财政评价得分
		1.三公经费控制率	1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99%,得10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99%		

预算执行 70分	经费控制 40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	政府采购执行额与预算额的比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geq$ 98%, 得10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leq$ 98%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数的比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得	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4. 预算执行率	10	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	预算执行率 $\geq$ 98%, 得10分, 否则扣2	预算执行率 $\geq$ 98%		
	资金管理 30分	1. 资金到位率	10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资金到位率 $\geq$ 98%, 得10分, 否则扣2	资金到位率 $\geq$ 98%		
		2. 财务管理	10	管理制度健全, 管理到位, 会计核算规范	制度健全4分, 严格执行制度3分, 会计核算规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严格执行制度, 会计核算		
		3. 整改落实	10	对各级检查部门发现的违纪问题进行				
事业效果 30分	部门预算效果 30分	1. 经济效益	10					
		2. 社会效益	15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群众满意率 $\geq$ 90%	群众满意率 $\geq$ 90%, 得5分, 否则扣2分	群众满意率 $\geq$ 90%		
合计			100					
预算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主管科室批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 1、纳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预算部门, 将本表一式5份及电子版, 附所属各预
 2、本表既用于部门整体支出编制预算时申报绩效目标, 也用于年终绩效评价。
 3、各指标分值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总分值应为100分。
 4、三级指标可以根据预算部门实际情况自行设置, 本表的三级指标仅供参考。

绩效附件1:

填报单位: (盖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六十年代精简老职工生活补助				
	项目单位	绥滨县民政局	项目单位财务负责人	吴春华	联系电话	18646867318
	主管部门		部门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	5.798 万元				
	项目起止时间	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我省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 户口在我省农村的, 生活救济标准提高到户口所在地农村低保标准; 户口在我省城镇的, 生活救济标准提高到户口所在地城市低保标准。今后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标准, 随城乡低保标准调整而调整, 所需资金由地方政府解决。				
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1: 有效保障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的基本生活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	分值
	项目管理指标 10分	项目管理指标	立项依据	依据国家和省市政策、年度工作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安排项目预算		
			项目管理	内控制度健全, 并严格执行, 得2分, 否则扣1分		
		资金管理指标	财务制度	财务制度健全, 并严格执行, 会计核算规范, 得3分, 否则按项扣分, 最多扣3分		
			资金使用	虚列支出扣1分, 支出依据不合规范扣1分, 截留、挤占、挪用扣1分, 超标准开支扣1分, 本项最多扣4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救助标准	人均补助标准≥低保标准, 得10分, 否则扣1分		
			救助人数	救助人数≥精简下放人数, 得10分, 否则扣1分		
		质量指标	对象准确率	补助对象符合精简下放要求人数≥99%, 得10分, 否则扣1分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	资金下达时间≤12个月, 得10分, 否则扣1分		
	成本指标	精简退职老职工平均补助标准=604元/人/月	精简退职老职工补助标准=604元/人/月, 得10分, 否则扣1分			
	效果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精简退职老职工得到生活保障≤100%	精简退职老职工得到生活保障≤100%得10分, 否则扣1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精简退职老职工基本生活	持续保障精简退职老职工基本生活, 得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率	工作满意率≥90%, 得20分, 否则扣1分		
总分值						
预算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主管科室批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预算单位将本表一式5份及电子版随同预算一起上报给财政主管科室审核批复。

2、各级指标分值比重可由预算单位与预算部门协商确定, 总分为100分。

3、一、二级指标是指标框架, 不得变动或删除。

4、三级指标可由预算单位根据项目的性质、用途因地制宜设置, 可以细化增加。

绩效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盖章)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实施单位	绥滨县民政局	项目单位财务负责人	吴春华	联系电话	18646867318	
	主管部门		部门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	494.4万元					
	项目起止时间	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帮助改善了残疾人生活及护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残疾人这个弱势群体的关怀,同时也得到广大残疾人和社会的高度赞赏,提高了广大群众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满意度。					
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1: 全面落实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	分值	
	项目管理指标 10分	项目管理指标	立项依据	依据国家和省市政策、年度工作计划和实际需要安排项目预算			
			项目管理	内控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得2分,否则扣1分			
		资金管理指标	财务制度	财务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规范,得3分,否则按项扣分,最多扣3分			
			资金使用	虚列支出扣1分,支出依据不合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1分,超标准开支扣1分,本项最多扣4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补助范围覆盖全县残疾人	补助覆盖率≥100%得10分,否则扣1分			
			项目完成率	实际发放资金/计划资金*100%≥95%得10分,否则扣1分			
			全年经行督导检查	全年经行督导检查≥1次得10分,否则扣1分			
		质量指标	对象准确率	补助对象残疾人两项补贴要求人数≥99%,得10分,否则扣1分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	资金按月发放,得10分,否则扣1分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00元/人/月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80元/人/月			
	效果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权益	残疾人权益得到保护,得10分,否则扣1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残疾人基本生活	持续残疾人基本生活,得10分,否则扣1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工作满意度≥90%,得20分,否则扣1分			
	总分值						
	预算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主管科室批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预算单位将本表一式5份及电子版同预算一起上报给财政主管科室审核批复。

2、各级指标分值比重可由预算单位与预算部门协商确定,总分为100分。

3、一、二级指标是指标框架,不得变动或删除。

4、三级指标可由预算单位根据项目的性质、用途因地制宜设置,可以细化增加。

绩效附件1:

填报单位: (盖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龄失能老人生活补助					
	项目单位	绥德县民政局	项目单位财务负责人	吴春华	联系电话	186468667318	
	主管部门		部门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	277.44万元					
	项目起止时间	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建立老年人高龄失能补贴制度, 对于应对人口老龄化, 进一步完善我县养老保障体系建设, 解决高龄失能老人基本生活问题, 整体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 发挥的社会效益明显, 增加了高龄老人的幸福感。					
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1: 合规合理发放高龄失能补贴, 覆盖率达到100%。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	分值	
	项目管理指标 10分	项目管理指标	立项依据	依据国家和省市政策、年度工作计划和实际需要安排项目预算			
			项目管理	内控制度健全, 并严格执行, 得2分, 否则扣1分			
		资金管理指标	财务制度	财务制度健全, 并严格执行, 会计核算规范, 得3分, 否则按项扣分, 最多扣3分			
			资金使用	虚列支出扣1分, 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 截留、挤占、挪用扣1分, 超标准开支扣1分, 本项最多扣4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补助范围涵盖全县老人	补助覆盖率≥100%得10分, 否则扣1分			
			项目完成率	实际发放资金/计划资金*100%≥95%得10分, 否则扣1分			
		质量指标	对象准确率	补助对象符合高龄失能补助要求人数≥99%, 得10分, 否则扣1分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	资金下达时间≤12个月, 得10分, 否则扣1分			
		成本指标	养老负担降低率	养老负担下降家庭/未下降家庭*100%≥95%得10分, 否则扣1分			
	效果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护老氛围浓郁度	浓郁度≥80%, 得10分, 否则扣1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高龄失能基本生活	持续保障高龄失能基本生活, 得10分, 否则扣1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率	工作满意率≥90%, 得20分, 否则扣1分			
	总分值		100				
	预算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主管科室批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预算单位将本表一式5份及电子版随同预算一起上报给财政主管科室审核批复。

2、各级指标分值比重可由预算单位与预算部门协商确定, 总分值为100分。

3、一、二级指标是指标框架, 不得变动或删除。

4、三级指标可由预算单位根据项目的性质、用途因地制宜设置, 可以细化增加。